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6.05.09 法律字第 096001049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5 月 09 日

要 旨：受裁處人於裁處書送達前或送達後死亡，該行政處分效力疑義

主 旨：有關受裁處人於裁處書送達前或送達後死亡，則該行政處分是否有效及原扣留物應如何處置等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96 年 3 月 9 日台財庫字第 09600103800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；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，依送達、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。」故送達為行政處分之生效要件，倘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於處分送達前即已死亡者，因行政法關係之一方當事人已不存在，該行政處分即失所附麗而無從成立，自不生送達之問題。反之，倘行政處分於合法送達後，其相對人始死亡者，因該行政處分已合法送達，自仍發生效力；此際，依民法第 114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但權利、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。」該行政處分對相對人所課處之義務，除該義務專屬於處分相對人本身者外，應由原處分相對人之繼承人繼受義務。

三、次按行政罰者，係對於行為人過去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為之裁罰性不利處分，因其具有「裁罰性」，故行政罰可認係屬專屬義務人本身之義務。又行政罰之種類包括罰鍰、沒入及行政罰法第 2 條所定其他種類之行政罰，故現行行政法律中如有「沒入」之規定者，是否均屬具有裁罰性不利益處分性質之行政罰，仍應視各該法律條文具體規定之立法意旨是否以制裁為目的而定。本件疑義所涉依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及第 58 條規定所為沒入之裁處，雖係兼具有維護公共利益、菸酒市場秩序及符合照顧國民健康之作用與目的，惟仍具有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制裁之性質。倘該沒入處分送達前，相對人即已死亡者，參照前開說明二所述，因該沒入處分尚未生效，依行政罰法第 4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扣留物於案件終結前無留存之必要，或案件為不予處罰或未為沒入之裁處者，應發還之。」扣留物自應發還。反之，倘沒入處分已合法送達後，處分相對人始死亡者，該沒入處分因已生效，且應沒入之物業經扣留，則原已扣留之物自仍得繼續扣留並予以沒入之。

正 本：財政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